

证券代码：837175

证券简称：ST 轩创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81号）

收到日期：2022年10月1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时良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1月9日，ST轩创与武新年因借款合同纠纷，武新年向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金额522.08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28.14%，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及进展情况。

2021年，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时良因部分案件执行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轩创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和失信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时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与情节，我方收到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ST轩创、李时良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

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581号）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